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1 月 15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一	都市設計審議	遠雄/ 籌備處	1.有關第 2 次都審委員會都審報告書乙節，遠雄公司業依發展局審查意見修正完成，並於 98/1/9 提送發展局，俟發展局通知召開專案委員會議。 2.有關文化局擬將 B 區 22 株喬木移植於文化園區乙節，請遠雄公司研議。	有關 B 區 22 株喬木移植於文化園區乙節，請遠雄研議。			
二	建照取得時程展延	遠雄/PM/ 籌備處	1.有關遠雄公司 97/9/1 函復建照時程及用地交付展延乙案，請籌備處擇期召開協商會議。	請籌備處擇期召開協商會議。			
三	人行道管線遷移	遠雄/ 籌備處	1.有關管線及行道樹遷移乙節，遠雄公司現規劃將連續壁往基地內退縮，以減少管線遷移作業，俟提請都審委員會議確認基地開挖範圍後，遠雄公司將進行細部檢討，如尚有須遷移之管線及行道樹部分，請市府協助。 2.有關捷運現有通風口連通移設部分，移至序號八追蹤。	有關管線及行道樹遷移乙節，俟定案後，請市府協助。			
四	申請放寬附屬事業航高限制至 150M 相關事宜	遠雄	1.有關航高限制由高度 90 公尺放寬至 150 公尺乙案，民航局業於 98/1/9 召開審查會議，請遠雄公司依據審查意見於 98/1/19 前提送民航局，以利民航局於 98/1/22 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前項會議請籌備處協助出席。	請遠雄公司依據民航局審查意見於 98/1/19 前提送民航局，第 3 次審查會議訂於 98/1/22 召開，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1 月 15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請籌備處協助出席。			
五	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 553 巷及市民大道南匝道之興闢事宜	市府	1.本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六	環境影響評估	遠雄	1.遠雄公司業於 1/13 提送環說報告書，請遠雄公司依環保局通知準備會議資料。	請遠雄公司依環保局通知準備會議資料。			
七	用地交付事宜	市府	1.用地交付前置作業現地會勘業於 98/1/13 召開，遠雄公司如有其他意見，以及興建營運契約第 5.3.2 條用地交付程序中，有關雙方應備妥資料文件及應注意事項，如有疑義部分，請於本次現地會勘後 1 週內函送市府。	遠雄對於用地交付現地及興建營運契約第 5.3.2 條用地交付程序中，有關雙方應備妥資料文件及應注意事項，如有疑義部分，請於本次現地會勘後 1 週內函送市府。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1 月 15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八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案	遠雄	1.有關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乙節，請遠雄公司速向市府申辦捷運設施連通及移設案。	請遠雄速向市府申辦捷運設施連通及移設。			
九	剩餘土石方	市府/ 遠雄	97.12.30 會議： 1.請遠雄公司(預定 97/12/31，前次會議誤植為 97/1/31，特予更正)速提供本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預定運棄期程及棄土量，以利市府協調與評估運至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案之可行性。 98.1.15 會議： 1.請遠雄公司速提供本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預定運棄期程及棄土量，以利市府協調與評估運至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案之可行性。	請遠雄速提供本案剩餘土石方之預定運棄期程、土質及棄土量，以利市府協調與評估運至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案之可行性。			
十	寶湖國中樹木認養	遠雄	1.有關遠雄公司認養寶湖國中預定地假植樹木維護管理乙節，請遠雄公司速依規定設立認養告示牌。 2.有關遠雄公司認養寶湖國中預定地假植樹木維護管理 97 年 12 月份月報告，請遠雄公司於 98/1/22 提送。	1.有關遠雄認養寶湖國中預定地假植樹木維護管理乙節，請遠雄速依規定設立認養告示牌。 2.有關遠雄認養寶湖國中預定地假植樹木維護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1 月 15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理 97 年 12 月份月報告，請遠雄於 98/1/22 提送。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年2月13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一	都市設計審議	遠雄/ 籌備處	1.第2次都審專案委員會議業於98/2/5召開，有關審查意見疑義部分，請遠雄公司與發展局溝通。	有關都審審查意見疑義部分，請遠雄與發展局溝通。			
二	建照取得時程展延	遠雄/PM/ 籌備處	1.有關遠雄公司97/9/1函復建照時程及用地交付展延乙案，市府將於近期函復，請遠雄公司依據函文辦理。	建照時程及用地交付展延案，市府將於近期函復。			
三	人行道管線遷移	遠雄/ 籌備處	1.有關管線及行道樹遷移乙節，遠雄公司現規劃將連續壁往基地內退縮，以減少管線遷移作業，施工階段如尚有須遷移之管線部分，建請市府協助。 2.有關捷運通風口旁之台電變電箱預定於3月底前遷移。	有關管線遷移乙節，施工階段如有遷移必要時，建請市府協助。			
四	申請放寬附屬事業航高限制至150M相關事宜	遠雄	1.有關航高限制放寬至150公尺乙案，請遠雄公司依民航局審查意見修正，遠雄公司預定於98/2/16前修正完成並提送市府，請市府協助轉送民航局。	有關航高限制放寬至150公尺乙案，遠雄預定於98/2/16前修正完成並提送市府，請市府協助轉送民航局。			
五	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553巷及市民大道南匝道之興闢事宜	市府	1.本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年2月13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六	環境影響評估	遠雄	1.遠雄公司業於 98/2/6 再依環保局意見提送環說報告書(報告 45 份、光碟 2 份)，現預定 3 月初召開審查會議，請遠雄公司準備會議資料。	請遠雄準備會議資料。			
七	用地交付事宜	市府	1.有關用地交付前置作業現地會勘，遠雄公司於 98/1/21 提出意見乙節，籌備處及遠雄公司業於 98/2/6 進行初步討論，俟鑑界後再行召開協商會議。 2.用地交付程序之鑑界作業，訂於 98/2/17~2/19 共 3 天辦理，請遠雄公司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	請遠雄派代表辦理鑑界作業會勘。			
八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案	遠雄	1.有關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乙節，捷運局業於 98/2/3 召開界面協調會，請遠雄公司依據意見修正後，再與捷運局溝通，並請速向市府申辦捷運設施連通及移設案。	請遠雄依據界面協調會意見修正，並速向市府申辦捷運設施連通及移設。			
九	剩餘土石方	市府/ 遠雄	1.遠雄公司預定於 98/2/13 提供本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預定運棄期程及棄土量，以利市府協調與評估運至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案之可行性。	請遠雄速提供本案剩餘土石方之預定運棄期程、土質及棄土量。			
十	寶湖國中樹木認養	遠雄	1.有關遠雄公司認養寶湖國中預定地假植樹木維護管理乙節，請遠雄公司速依規定設立認養告示牌。	有關遠雄認養寶湖國中預定地假植樹木維護管理乙節，請依規定設立認養告示牌。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年2月27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一	都市設計審議	遠雄/ 籌備處	1.有關第2次都審專案委員會議乙節，請遠雄公司速依審查意見辦理。 2.遠雄公司預定於98/3/17前完成都審報告書之修正並提送發展局。	請遠雄速依第2次都審專案委員會議審查意見辦理。			
二	建照取得時程展延	遠雄/PM/ 籌備處	1.有關建照時程展延乙案，遠雄公司訂於98/3/6上午10時召開協議會議。 2.有關用地交付展延乙案，市府將於近期召開協議會議。	近期召開建照時程展延及用地交付展延案之協議會議。			
三	人行道管線遷移	遠雄/ 籌備處	1.有關捷運通風口旁之台電變電箱預定於3月底前廢除。	捷運通風口旁之台電變電箱預定3月底前廢除。			
四	申請放寬附屬事業航高限制至150M相關事宜	遠雄	1.有關航高限制放寬至150公尺乙案，市府已協助轉送民航局，請遠雄公司持續追蹤審查結果。	市府已協助轉送民航局，請遠雄持續追蹤審查結果。			
五	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553巷及市民大道南匝道之興闢事宜	市府	1.本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六	環境影響評估	遠雄	1.有關第2次環評審查乙節，環保局預定3月初(第2週)召開審查會議，請遠雄公司準備會議資料。	請遠雄準備會議資料。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年2月27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七	用地交付事宜	市府	<p>1.有關用地交付之鑑界作業乙節，已於 98/2/17~2/18 及 2/26 共 3 天辦理完成，請市府辦理成果點交作業。</p> <p>2.有關遠雄公司提出用地交付疑義乙節，將於近期召開協商會議。</p> <p>3.有關文化園區及體育園區界面事宜，文化局預定於 3 月初召開界面協調會議。</p>	<p>1.請市府辦理鑑界成果點交作業。</p> <p>2.有關遠雄提出用地交付疑義乙節，將於近期召開協商會議。</p> <p>3.文化局預定於 3 月初召開界面協調會議。</p>			
八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案	遠雄	<p>1.有關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乙節，請遠雄公司依據捷運局及捷運公司意見修正，並請速向市府申辦捷運設施連通及移設案。</p>	請遠雄速向市府申辦捷運設施連通及移設。			
九	剩餘土石方	市府/ 遠雄	<p>1.遠雄公司已提供本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預定運棄期程及棄土量，供市府協調與評估運至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案之可行性。</p>	遠雄已提供本案剩餘土石方之預定運棄期程、土質及棄土量。			結案
十	寶湖國中樹木認養	遠雄	<p>1.有關遠雄公司認養寶湖國中預定地假植樹木維護管理乙節，遠雄公司已依規定設立認養告示牌，並請附成果照片於 2 月份月報。</p>	請遠雄於 2 月份月報附認養告示牌照片。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2 月 27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十一	有關工程預定進度事宜	遠雄	1.有關整體進度乙節，請遠雄公司於下次會議提報目前工程預定進度(暨進度網圖資料)。	請遠雄提報工程預定進度(暨進度網圖資料)。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3 月 13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一	都市設計審議	遠雄/ 籌備處	1.有關第 2 次都審專案委員會議乙節，請遠雄公司速依審查意見辦理，並請於 98/3/19 前完成都審報告書之修正並提送發展局。	請遠雄速依第 2 次都審專案委員會議審查意見辦理。			
二	建照取得時程展延	遠雄/PM/ 籌備處	1.有關建照時程展延案及用地交付時程展延案，已於 98/3/6 上午假遠雄公司召開協議會議，請遠雄公司速提送會議紀錄。	請遠雄提送會議紀錄。			
三	人行道管線遷移	遠雄/ 籌備處	1.有關捷運通風口旁之台電變電箱預定於 3 月底前廢除。	捷運通風口旁之台電變電箱預定 3 月底前廢除。			
四	申請放寬附屬事業航高限制至 150M 相關事宜	遠雄	1.有關航高限制放寬至 150 公尺乙案，市府已協助轉送民航局，請遠雄公司持續追蹤審查結果。	市府已協助轉送民航局，請遠雄持續追蹤審查結果。			
五	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 553 巷及市民大道南匝道之興闢事宜	市府	1.本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六	環境影響評估	遠雄	1.有關第 2 次環評審查乙節，環保局預定 98/3/30 召開審查會議，請遠雄公司準備會議資料。	請遠雄準備會議資料。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年3月13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七	用地交付事宜	市府	1.有關用地交付乙節，訂於 98/3/16 辦理現場會勘，請遠雄公司指派代表辦理。 2.有關文化園區及體育園區界面事宜，文化局訂於 98/3/17 日下午 2 時召開協調會議。	1.請遠雄指派代表辦理 3/16 用地交付現場會勘。 2.文化園區及體育園區界面協調會議於 3/17 召開。			
八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案	遠雄	1.有關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乙節，請遠雄公司於 98/4/9 前向市府申辦捷運設施連通及移設案。	請遠雄速向市府申辦捷運設施連通及移設案。			
九	寶湖國中樹木認養	遠雄	1.有關遠雄公司認養寶湖國中預定地假植樹木維護管理乙節，遠雄公司已依規定設立認養告示牌，並於本次會議中提送 2 月份月報。				結案
十	有關工程預定進度事宜	遠雄	1.有關整體進度乙節，請遠雄公司於 98/3/26 提報目前工程預定進度(暨進度網圖資料)。	請遠雄提報工程預定進度(暨進度網圖資料)。			
十一	公共設施	市府/ 遠雄	1.有關基地內東北側臨市民大道之揚水站協調事宜，訂於 98/3/16 上午 10 時假籌備處召開，請相關單位出席。	揚水站協調會議訂於 3/16 召開，請相關單位出席。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3 月 27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一	都市設計審議	遠雄/ 籌備處	1.有關第 2 次都審專案委員會議乙節，遠雄公司已於 98/3/19 完成都審報告書之修正並提送發展局。	請遠雄準備都審會議簡報資料。			
二	建照取得時程展延	遠雄/PM/ 籌備處	1.有關建照時程展延案及用地交付時程展延案，已於 98/3/6 上午假遠雄公司召開協議會議，請遠雄公司速提送會議紀錄。	請遠雄提送會議紀錄。			
三	人行道管線遷移	遠雄/ 籌備處	1.有關捷運通風口旁之台電變電箱將於 3 月底前廢除，基地臨時用電請遠雄公司另行申請。 2.有關自來水部分，用戶將由教育局移轉為遠雄公司，請遠雄公司指派代表辦理過戶手續。	1.捷運通風口旁台電變電箱將於 3 月底前廢除，基地臨時用電請遠雄另行申請。 2.自來水用戶將由教育局移轉為遠雄，請遠雄指派代表辦理過戶。			
四	申請放寬附屬事業航高限制至 150M 相關事宜	遠雄	1.有關航高限制放寬至 150 公尺乙案，民航局審查中，請遠雄公司持續追蹤審查結果。	請遠雄持續追蹤審查結果。			
五	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 553 巷及	市府	1.本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年3月27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市民大道南匝道之興闢事宜						
六	環境影響評估	遠雄	1.有關第 2 次環評審查乙節，環保局預定 98/4/15 辦理現場會勘後，再召開審查會議，請遠雄公司準備會勘相關資料。	請遠雄準備會勘資料。			
七	用地交付事宜	市府	1.有關用地交付乙節，已於 98/3/16 辦理現場會勘。 2.有關文化園區及體育園區界面事宜，已於 98/3/23 日召開協調會議。 3.有關遠雄公司提出疑議部分，請籌備處持續召開協調會議。	有關遠雄提出疑議部分，請籌備處持續召開協調會議。			
八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案	遠雄	1.有關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乙節，遠雄公司擬俟都審委員會確認後，再向市府申辦捷運設施連通及移設案。請遠雄公司再與捷運局及捷運公司溝通規劃設計案。	請遠雄再與捷運局及捷運公司溝通規劃設計案。			
九	有關工程預定進度事宜	遠雄	1.有關整體進度乙節，遠雄公司已於 98/3/26 會議中提報目前工程預定進度(暨進度網圖資料)，僅供參考之用(詳附件二)。	遠雄已於本次會議中提報目前預定進度，僅供參考。			結案
十	公共設施	市府/ 遠雄	1.有關基地內東北側臨市民大道之揚水站乙節，文化局表示可先提供控制盤臨時遷移位置，其他另行協商。 2.遠雄公司表示須先遷移完成後，再交付用地。 3.請籌備處再行召開協商會議。	請籌備處再行召開協商會議。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4 月 3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一	都市設計審議	遠雄/ 籌備處	1.都審幹事會議訂於 98/4/6 下午 2 時召開，請遠雄公司準備會議資料。	請遠雄準備都審會議資料。			
二	建照取得時程展延	遠雄/PM/ 籌備處	1.有關建照時程展延案及用地交付時程展延案，訂於 98/4/13 上午假籌備處召開協商會議，請相關單位出席。	建照時程展延案及用地交付時程展延案訂於 4/13 召開協商會議。			
三	人行道管線遷移	遠雄/ 籌備處	1.有關捷運通風口旁之台電變電箱訂於 98/4/2 廢除，基地臨時用電請遠雄公司另行申請。 2.有關自來水部分，遠雄公司訂於 98/4/2 指派代表辦理過戶手續移轉為遠雄公司，請籌備處協助辦理。	1.捷運通風口旁台電變電箱訂於 4/2 廢除，基地臨時用電請遠雄另行申請。 2.自來水用戶訂於 4/2 移轉為遠雄，請籌備處協助辦理。			
四	申請放寬附屬事業航高限制至 150M 相關事宜	遠雄	1.有關航高限制放寬至 150 公尺乙案，民航局審查中，請遠雄公司持續追蹤審查結果。	請遠雄持續追蹤審查結果。			
五	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開始營運	市府	1.本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4 月 3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前完成 553 巷及市民大道南匝道之興闢事宜			後，再行辦理。			
六	環境影響評估	遠雄	1.有關第 2 次環評審查乙節，環保局預定 98/4/6 及 4/15 辦理現場會勘後，再召開審查會議，請遠雄公司準備會勘相關資料。	請遠雄準備會勘資料。			
七	用地交付事宜	市府	1.本案用地已於 98/3/31 交付予遠雄公司，並於 98/4/1 辦理完成設定地上權登記。 2.用地交付後另行協商事項，詳序號十：「用地交付後協商事宜」。	請籌備處召開用地交付後之協商會議。			結案
八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案	遠雄	1.有關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乙節，遠雄公司擬俟都審委員會確認後，再向市府申辦捷運設施連通及移設案。請遠雄公司再與捷運局及捷運公司溝通規劃設計案。	請遠雄再與捷運局及捷運公司溝通規劃設計案。			
九	公共設施	市府/ 遠雄	1.用地交付後另行協商事項，詳序號十：「用地交付後協商事宜」。	請籌備處召開用地交付後協商會議。			結案
十	用地交付後協商事宜	市府/ 遠雄	1.依據 98/3/31 用地交付（點交作業）會勘紀錄，請籌備處召開協商會議。 2.有關土地租金部分，請遠雄公司先依興建營運契約規定辦理。	1.請籌備處召開交地後協商會議。 2.有關土地租金部分，請遠雄依興建營運契約規定辦理。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4 月 16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一	都市設計審議	遠雄/ 籌備處	1.都審幹事會議已於 98/4/6、98/4/10 召開，請遠雄公司儘速依據幹事會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後，再提送。	請遠雄依據幹事會意見修正報告書資料。			
二	建照取得時程展延	遠雄/PM/ 籌備處	1.有關建照時程展延案及用地交付時程展延案，已於 98/4/13 召開協商會議，請遠雄公司再彙整相關資料，並於 98/4/23 前提供建照時程展延理由、進度計算表及相關事證等資料，以利協商會議之進行。	請遠雄於 4/23 前提供建照時程展延理由、時程計算表及相關事證等資料。			
三	人行道管線遷移	遠雄/ 籌備處	1.有關捷運通風口旁之台電變電箱乙節，現已廢止，惟因台電公司發包作業不及，故尚未拆除，俟台電公司完成發包作業後，再通知遠雄公司配合辦理。 2.有關自來水部分，請遠雄公司指派代表辦理過戶手續移轉為遠雄公司，並請籌備處協助辦理。 3.有關基地內排水溝乙節，請籌備處邀集市府水利處、瑠公農田水利會及文化局等單位召開基地內排水討論會議。	1.捷運通風口旁台電變電箱，將俟台電公司發包後，再通知遠雄公司配合辦理。 2.自來水用戶移轉乙節，請遠雄儘速辦理。 3.請籌備處召開基地內排水討論會議。			
四	申請放寬附屬事	遠雄	1.有關航高限制放寬至 150 公尺乙案，民航局彙整委員審查中，請遠雄公	請遠雄持續追蹤辦理情況。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4 月 16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業航高限制至 150M 相關事宜		司持續追蹤辦理情況。				
五	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營運前完成 553 巷及市民大道南匝道興闢	市府	1.本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六	環境影響評估	遠雄	1.有關第 2 次環評審查乙節，環保局已於 98/4/6 及 4/15 辦理現場會勘，並訂於 98/4/17 下午召開審查會議，請遠雄公司準備會議相關資料。	請遠雄準備會議資料。			
七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案	遠雄	1.有關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乙節，遠雄公司擬俟都審委員會確認後，再向市府申辦捷運設施連通及移設案。依據 98/4/9 工作會報紀錄，捷運局建請遠雄公司正式向市府提出移設連通申請案(含國父紀念館站化糞池)。	請遠雄儘速提送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案。			
八	用地交付後協商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用地交付後協商事宜，請籌備處儘速召開協商會議。 2.有關繳納土地租金乙節，請遠雄公司依興建營運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規定儘速繳納 98 年 4~6 月租金，另有關遲延繳付違約金部分，請遠雄公司依據契約規定繳納。 3.有關土地租金減免乙節，請遠雄公司依據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1.請籌備處召開交地後協商會議。 2.請遠雄速繳納 98 年 4~6 月租金及遲延違約金。 3.土地租金減免乙節，請遠雄依規定提出申請。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4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一	都市設計審議	遠雄/ 籌備處	1.都審幹事會議已於 98/4/6、98/4/10 等召開，請遠雄公司依據幹事會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預定於 98/5/15 前修正完成並提送。	請遠雄依據幹事會意見修正報告書資料。			
二	建照取得時程展延	遠雄/PM/ 籌備處	1.依興建營運契約第 7.1.1 規定，遠雄公司應於契約簽訂後 12 個月內取得建造執照，遠雄公司依契約規定所提建照申請時程展延協議案，已於 98/4/13 召開協商會議，惟遠雄公司並未檢附具體事證資料，致無從審酌。爰請遠雄公司再彙整相關資料，並儘速提供建照時程展延理由、進度計算表及相關事證等資料，以利協商會議之進行。 2.請遠雄公司儘速提送 98/4/13 召開建照時程展延案之協商會議紀錄。	1.請遠雄儘速提供建照時程展延理由、時程計算表及相關事證等資料。 2.請遠雄儘速提送 98/4/13 建照時程展延案之協商會議紀錄。			
三	人行道管線遷移	遠雄/ 籌備處	1.有關捷運通風口旁之台電變電箱乙節，現已廢止，惟因台電公司發包作業不及，故尚未拆除，俟台電公司完成發包作業後，再通知遠雄公司配合辦理。 2.有關自來水部分，遠雄公司已完成過戶手續移轉為遠雄公司。 3.有關基地內排水溝乙節，籌備處已於 98/4/22 邀集市府水利處、瑠公農田水利會、文化局及台北文創公司等單位召開基地內排水討論會議，請	1.捷運通風口旁台電變電箱，將俟台電公司發包後，再通知遠雄公司配合辦理。 2.自來水用戶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4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遠雄公司依會議結論於 98/5/13 前提送資料。另為彙集文化古蹟區及台北文創公司之規劃資料，請籌備處協助追蹤。	已移轉予遠雄。 3. 請各單位依 98/4/22 會議結論辦理，並請籌備處協助追蹤。			
四	申請放寬附屬事業航高限制至 150M 相關事宜	遠雄	1. 有關航高限制放寬至 150 公尺乙案，遠雄公司預定 98/5/12 提送修正報告，請市府協助轉送民航局。	遠雄預定 98/5/12 提送修正報告，請市府協助轉送民航局。			
五	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營運前完成 553 巷及市民大道南匝道興闢	市府	1. 本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六	環境影響評估	遠雄	1. 有關第 2 次環評審查乙節，環保局已於 98/4/17 下午召開審查會議，請遠雄公司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報告書。	請遠雄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報告書。			
七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案	遠雄	1. 有關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乙節，遠雄公司預定 98/5/27 正式向市府提出移設連通申請案。 2. 有關捷運南港線國父紀念館站化糞池之需求量、施工臨時設施及永久處	1. 請遠雄儘速提送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案。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4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理之規劃方式，請市府召開協調會議。	2. 國父紀念館站化糞池臨時及永久處理規劃方式，請市府召開協調會議。			
八	用地交付後協商事宜	市府/ 遠雄	1. 有關繳納土地租金乙節，遠雄公司已於 98/4/28 繳納 98 年第 2 季租金，惟有關遲延繳付租金之違約金部分，請遠雄公司依據契約規定繳納。 2. 如有土地租金減免事由，請遠雄公司依據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1. 請遠雄依規定繳納遲延繳付租金之違約金。 2. 土地租金減免乙節，請遠雄依規定提出申請。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5 月 15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一	都市設計審議	遠雄/ 籌備處	1.都審幹事會議已召開 3 次，請遠雄公司依據幹事會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並於 98/5/18 前修正完成及提送，以利召開第 4 次幹事會議。	請遠雄依據幹事會意見修正報告書資料。			
二	建照取得時程展延	遠雄/PM/ 籌備處	1.依興建營運契約第 7.1.1 規定，遠雄公司應於契約簽訂後 12 個月內取得建造執照，遠雄公司依契約規定所提建照申請時程展延協議案，已於 98/4/13 召開協商會議，惟遠雄公司並未檢附具體事證資料，致無從審酌。爰請遠雄公司再彙整相關資料，並儘速提供建照時程展延理由、進度計算表及相關事證等資料，以利協商會議之進行。 2.請遠雄公司儘速提送 98/4/13 召開建照時程展延案之協商會議紀錄。	1.請遠雄儘速提供建照時程展延理由、時程計算表及相關事證等資料。 2.請遠雄儘速提送 98/4/13 建照時程展延案之協商會議紀錄。			
三	人行道管線遷移	遠雄/ 籌備處	1.有關捷運通風口旁之台電變電箱乙節，現已廢止，惟因台電公司發包作業不及，故尚未拆除，俟台電公司完成發包作業後，再通知遠雄公司配合辦理。 2.有關基地內排水溝乙節，請遠雄公司修正本次提送之水理計算及規劃排水書圖資料。另有關文化古蹟區及台北文創公司之規劃資料，請籌備處協助追蹤。	1.捷運通風口旁台電變電箱，將俟台電公司發包後，再通知遠雄配合辦理。 2.基地內排水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5 月 15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溝案，請各單位儘速辦理，並請籌備處協助追蹤。			
四	申請放寬附屬事業航高限制至 150M 相關事宜	遠雄	1.有關航高限制放寬至 150 公尺乙案，遠雄公司預定 98/6/1 提送修正報告，請市府協助轉送民航局。	遠雄預定 98/6/1 提送修正報告，請市府協助轉送民航局。			
五	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營運前完成 553 巷及市民大道南匝道興闢	市府	1.本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六	環境影響評估	遠雄	1.有關第 2 次環評審查乙節，環保局已於 98/4/17 下午召開審查會議，請遠雄公司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報告書。	請遠雄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報告書。			
七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案	遠雄	1.有關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乙節，遠雄公司預定 98/5/27 正式向市府提出移設連通申請案。 2.有關捷運南港線國父紀念館站化糞池之施工臨時處理及永久處理之規劃方式，請籌備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化糞池移設事宜討論會議。	1.請遠雄儘速提送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案。 2.國父紀念館站化糞池臨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年5月15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時及永久處理規劃方式，請籌備處召開協調會議。			
八	用地交付後協商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遲延繳付租金之違約金部分，請遠雄公司依據契約規定繳納。	請遠雄依規定繳納遲延繳付租金之違約金。			
九	融資事宜	遠雄	1.有關融資協議書部分，遠雄公司若有變更時，請依興建營運契約第 13.1 條於用地交付後 6 個月內（98 年 9 月 30 日）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協議書，並送市府備查。 2.有關融資契約部分，請遠雄公司依興建營運契約第 13.2 條於用地交付後 12 個月內應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並送市府備查。	1.有關融資協議書部分，請依契約第 13.1 條規定辦理。 2.有關融資契約部分，請依契約第 13.2 條規定辦理。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5 月 27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一	都市設計審議	遠雄/ 籌備處	1.都審第 4 次幹事會議訂於 98/6/4 下午召開，請遠雄公司準備會議資料。	請遠雄準備會議資料。			
二	建照取得時程展延	遠雄/PM/ 籌備處	1.依 98/4/13 召開協商會議結論，請遠雄公司再彙整相關事證資料，以利再召開協商會議。 2.遠雄公司業於 98/5/14 檢送 98/4/13 召開建照時程展延案之協商會議紀錄。	請遠雄儘速再彙整相關事證等資料，以利再召開協商會議。			
三	人行道管線遷移	遠雄/ 籌備處	1.有關捷運通風口旁之台電變電箱乙節，業已廢止，台電公司現正向市府申請開挖許可中，故尚未拆除，俟台電公司施工作業時，再通知遠雄公司配合辦理。 2.有關基地內排水溝改道乙節，請遠雄公司修正 98/5/14 所提送之水理計算及排水規劃圖，並請遠雄公司整理文化局提供古蹟區及台北文創公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資料，先邀集三方專業人員進行整合討論後，再行召開會議。	1.捷運通風口旁變電箱，將俟台電施工作業時，再通知遠雄配合辦理。 2.基地內排水溝案，請遠雄整理古蹟區及台北文創公司之資料。			
四	申請放寬附屬事業航高限制至 150M 相關事宜	遠雄	1.有關航高限制放寬乙節，遠雄公司將修正航高限制放寬高度由 150 公尺降低至 120 公尺，並預定 98 年 6 月 1 日提送修正報告，請市府協助轉	遠雄預定 98/6/1 提送修正報告，請市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5 月 27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送民航局。	府協助轉送民航局。			
五	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營運前完成 553 巷及市民大道南匝道興闢	市府	1.本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六	環境影響評估	遠雄	1.有關第 2 次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乙節，請遠雄公司依決議修正，如確有窒礙難行事項，請遠雄公司提送下一次環評審查會議討論。	請遠雄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報告書。			
七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案	遠雄	1.有關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乙節，遠雄公司業於 98/5/27 正式向市府提出移設連通申請案。 2.有關捷運南港線國父紀念館站化糞池之施工臨時處理及永久處理之規劃方式，籌備處已於 98/5/21 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化糞池移設事宜討論會議。	遠雄業於 98/5/27 正式向市府提出移設連通申請案。			
八	用地交付後協商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遲延繳付租金之違約金部分，遠雄公司已於 98/5/15 繳納。 2.有關用地交付後協商事宜，業經多次協商，雙方已有初步共識，建請籌備處召開協商會議。 3.有關遠雄公司所要求地上物移交清冊園區樹木照片乙節，請遠雄公司於 98/6/15 前提送籌備處。	1.請籌備處召開用地交付後協商會議。 2.移交清冊樹木照片乙節，請遠雄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5 月 27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於 6/15 前提送籌備處。			
九	融資事宜	遠雄	<p>1.有關融資協議書部分，遠雄公司若有變更時，請依興建營運契約第 13.1 條於用地交付後 6 個月內（98 年 9 月 30 日）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協議書，並送市府備查。若融資協議書無任何變更，亦建請遠雄公司於 98/9/30 前再函知市府。</p> <p>2.有關融資契約部分，請遠雄公司依興建營運契約第 13.2 條於用地交付後 12 個月內應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並送市府備查。</p>	<p>1.有關融資協議書部分，請依契約第 13.1 條規定辦理。</p> <p>2.有關融資契約部分，請依契約第 13.2 條規定辦理。</p>			結案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年6月11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一	都市設計審議	遠雄/ 籌備處	1.都審第 4 次幹事會議已於 98/6/4 下午召開，請遠雄公司速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送發展局。 2.有關機車停車數量及接駁車內部化之審查意見，請遠雄公司提報都審委員會議討論。 3.有關文資審議乙節，因建築量體尚不明確，請遠雄公司於第 3 次都審委員審議會議後，再提送文資委員會審議。	1.請遠雄速依據第 4 次幹事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送發展局。 2.有關機車停車數量及接駁車內部化部分，請遠雄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3.請遠雄於第 3 次都審委員審議會議後，再提送文資委員會審議。			
二	建照取得時程展延	遠雄/PM/ 籌備處	1.請遠雄公司於 98/6/15 下班前提送建照展延相關事證資料予籌備處，以利於 98/6/19 下午召開協商會議。	請遠雄於 6/15 下班前提送建照展延事證資料，以利召開協商會議。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年6月11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三	人行道管線遷移	遠雄/ 籌備處	1.有關捷運通風口旁之台電變電箱乙節，業已廢止，台電公司現正向市府申請開挖許可中，故尚未拆除，俟台電公司施工作業時，再通知遠雄公司配合辦理。 2.有關基地內排水溝改道乙節，請籌備處洽請文化局提供古蹟區及台北文創公司之修正資料後，邀集三方專業人員進行整合討論後，再行召開會議。	1.捷運通風口旁變電箱，將俟台電施工作業時，再通知遠雄配合辦理。 2.基地內排水溝案，請籌備處洽請文化局提供古蹟區及台北文創公司之資料。			
四	申請放寬附屬事業航高限制至150M相關事宜	遠雄	1.有關航高限制放寬乙節，遠雄公司將修正航高限制放寬高度由150公尺降低至120公尺，並請儘速提送修正報告，以利市府協助轉送民航局。	請遠雄儘速提送修正報告，以利市府協助轉送民航局。			
五	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營運前完成553巷及市民大道南匝道興闢	市府	1.本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六	環境影響評估	遠雄	1.有關第2次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乙節，請遠雄公司依決議修正，如確有	請遠雄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報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年6月11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窒礙難行事項，請遠雄公司提送下一次環評審查會議討論。	告書。			
七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案	遠雄	1.有關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乙節，遠雄公司已正式向市府提出移設連通申請案，請配合市府審查會議或意見辦理。	請配合市府審查會議或意見辦理。			
八	用地交付後協商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用地交付後協商事宜，籌備處訂於 98/6/19 下午召開協商會議。 2.有關遠雄公司所要求將園區樹木照片併入地上物移交清冊乙節，請遠雄公司於 98/6/15 前將照片提送籌備處辦理。 3.有關大巨蛋基地無法與周邊既有畸零地合併建築乙節，遠雄公司得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相關規定，於申辦建照前適時與畸零地所有權人協議合併使用或申請調處。此外，建管處表示若本案符合上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因重要公共設施之限制無法合併者」等要件，亦得依同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採專簽方式提報簽核。本案市府亦將適時配合遠雄於申辦建照前協助調處。	1.籌備處訂於 98/6/19 下午召開用地交付後協商會議。 2.移交清冊樹木照片乙節，請遠雄於 6/15 前提送籌備處。 3.有關基地周邊既有畸零地乙節，遠雄得適時申請調處，市府亦將配合遠雄於申辦建照前協助調處。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6 月 26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一	都市設計審議	遠雄/ 籌備處	1.都審第 4 次幹事會議已於 98/6/4 下午召開，請遠雄公司速依據審查意見修正，並於 98/6/30 前提送發展局。	請遠雄速依據第 4 次幹事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送發展局。			
二	建照取得時程展延	遠雄/PM/ 籌備處	1.建照取得時程展延協商會議已於 98/6/19 召開，會議結論為遠雄公司所提以航高限制因素作為展延理由，市府不予認同。由於雙方對此爭議之協商並無共識，遠雄公司得提送協調委員會尋求解決。	建照取得時程展延案，遠雄得提送協調委員會決議之。			
三	人行道管線遷移	遠雄/ 籌備處	1.有關捷運通風口旁之台電變電箱乙節，業已廢止，台電公司現正向市府申請開挖許可中，故尚未拆除，俟台電公司施工作業時，再通知遠雄公司配合辦理。 2.有關基地內排水溝改道乙節，請籌備處洽請文化局儘速提供古蹟區及台北文創公司之修正資料後，邀集三方專業人員進行整合討論後，再行召開會議。	1.捷運通風口旁變電箱，將俟台電施工作業時，再通知遠雄配合辦理。 2.基地內排水溝案，請籌備處洽請文化局儘速提供古蹟區及台北文創公司之資料。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年6月26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四	申請放寬附屬事業航高限制至150M相關事宜	遠雄	1.有關航高限制放寬乙節，遠雄公司將修正航高限制放寬高度由 150 公尺降低至 120 公尺，請儘速提送修正報告，以利市府協助函轉民航局。	請遠雄儘速提送修正報告，以利市府協助函轉民航局。			
五	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營運前完成 553 巷及市民大道南匝道興闢	市府	1.本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六	環境影響評估	遠雄	1.有關第 2 次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乙節，請遠雄公司依決議修正，如確有窒礙難行事項，請遠雄公司提送下一次環評審查會議討論；或請遠雄公司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覆。	請遠雄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報告書。			
七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案	遠雄	1.有關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乙節，遠雄公司已正式向市府提出移設連通申請案，請配合市府審查會議或意見辦理。	請配合市府審查會議或意見辦理。			
八	用地交付後協商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用地交付協商事宜已於 98/6/19 下午召開協商會議，請依會議結論辦理。 2.有關遠雄公司所要求將園區樹木照片併入地上物移交清冊乙節，請遠雄公司於 98/7/2 前將照片提送籌備處辦理。	1.請依用地交付協商會議結論辦理。 2.移交清冊樹木照片乙節，請遠雄於 7/2 前提送籌備處。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年7月2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一	都市設計審議	遠雄/ 籌備處	1.遠雄公司已依都審第 4 次幹事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完成，並於 98/6/30 提送發展局，請遠雄公司準備都審委員會議簡報資料。	請遠雄準備都審委員會議簡報資料。			
二	建照取得時程展延	遠雄/PM/ 籌備處	1.遠雄公司業於 98/6/22 函請 市府成立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建照取得時程展延事宜，建請 市府與遠雄公司儘速依契約規定，於一個月內完成推選協調委員。	建請 市府與遠雄儘速於一個月內完成推選協調委員。			
三	人行道管線遷移	遠雄/ 籌備處	1.有關捷運通風口旁之台電變電箱乙節，業已廢止，台電公司現正向市府申請開挖許可中，故尚未拆除，俟台電公司施工作業時，再通知遠雄公司配合辦理。 2.有關基地內排水溝改道乙節，文化局將於近期提供（請籌備處追蹤）古蹟區及台北文創公司之修正資料後，邀集三方專業人員進行整合討論後，再行召開會議。	1.捷運通風口旁變電箱，將俟台電施工作業時，再通知遠雄配合辦理。 2.基地內排水溝案，請籌備處洽請文化局儘速提供文化園區之資料。			
四	申請放寬附屬事業航高限制至 150M 相關事宜	遠雄	1.有關航高限制放寬乙節，遠雄公司將修正航高限制放寬高度由 150 公尺降低至 120 公尺，請儘速提送修正報告，以利市府協助函轉民航局。	請遠雄儘速提送修正報告，以利市府協助函轉民航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7 月 2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五	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營運前完成 553 巷及市民大道南匝道興闢	市府	1.本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六	環境影響評估	遠雄	1.有關第 2 次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乙節，請遠雄公司依決議修正，如確有窒礙難行事項，請遠雄公司提送下一次環評審查會議討論；或請遠雄公司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覆。	請遠雄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報告書。			
七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案	遠雄	1.有關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乙節，捷運公司業於 98/6/26 提出審查意見，請遠雄公司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與辦理。	請遠雄依審查意見修正與辦理。			
八	用地交付後協商事宜	市府/ 遠雄	1.遠雄公司業於 98/6/22 函請 市府成立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用地交付時程展延事宜，建請 市府與遠雄公司儘速依契約規定，於一個月內完成推選協調委員。 2.有關遠雄公司所要求將園區樹木照片併入地上物移交清冊乙節，請遠雄公司於 98/7/9 前將照片提送籌備處辦理。	1.建請 市府與遠雄儘速於一個月內完成推選協調委員。 2.移交清冊樹木照片乙節，請遠雄於 7/9 前提送籌備處。			
九	大型廣告物事宜	遠雄	1.請遠雄公司儘速辦理廣告物看板設施之雜使照。 2.有關廣告物刊載內容業由教育局核備。	請遠雄速辦理廣告物設施之雜使照。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年7月2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3.有關基地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轉角側大型廣告物看板，遠雄公司同意無償提供「聽障奧運」之公益使用。				
十	營運資產之使用	遠雄	<p>1.有關營運資產之使用，遠雄公司得依據契約第 3.4.2.16 條約定，不影響本計畫之正常運作並提報市府同意，方得為之。</p> <p>2.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遠雄公司如擬利用本基地從事其他活動，應依契約第 8.2 條，應於事前提出臨時使用計畫，報請市府備查。</p> <p>3.前述皆應不得影響本案之興建營運及未來用地返還。</p>	營運資產之使用請遠雄依契約規定辦理。			結案
十一	認養寶湖國中預定地假植樹木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遠雄公司認養寶湖國中預定地假植樹木乙節，預定於 98/7/7 辦理棗椰類樹木移植保活及認養交接事宜，請遠雄公司指派代表出席。	預定於 98/7/7 辦理棗椰樹木移植保活及認養交接事宜，請遠雄派代表出席。			
十二	大型室內體育館面積 35,000 坪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大型室內體育館面積 35,000 坪事宜，請遠雄公司提供依設計規範之空間量體參考表編製規劃案之面積對照表(含百分比)，並說明各空間預定之營運項目、入場等候空間之計算方式等，俟遠雄公司修正並提供規劃書圖後，再行召開大型室內體育館樓地板面積(35,000 坪)審查會議。	請遠雄修正並提供規劃書圖後，再行召開審查會議。			
十三	更新工程預定進度網圖	遠雄	1.有關工程預定進度網圖一節，請遠雄公司依據現況重新編製工程預定進度網圖(含施工階段)，以利進度管控。	請遠雄依現況更新工程預定進度網圖。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7 月 17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一	都市設計審議	遠雄/ 籌備處	1.第 3 次都審委員會議訂於 98/7/22 召開，請遠雄公司準備都審委員會議簡報資料。	請遠雄準備都審委員會議簡報資料。			
二	建照取得時程展延	遠雄/PM/ 籌備處	1.遠雄公司業於 98/6/22 函請 市府成立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建照取得時程展延事宜，建請 市府與遠雄公司儘速依契約規定，於一個月內完成推選協調委員。	建請市府與遠雄儘速於一個月內完成推選協調委員。			
三	人行道管線遷移	遠雄/ 籌備處	1.有關捷運通風口旁之台電變電箱乙節，業已廢止，台電公司現正向市府申請開挖許可中，故尚未拆除，俟台電公司施工作業時，再通知遠雄公司配合辦理。 2.有關基地內排水溝改道乙節，文化局將於近期提供（請籌備處追蹤）古蹟區及台北文創公司之修正資料後，邀集三方專業人員進行整合討論後，再行召開會議。	1.捷運通風口旁變電箱，將俟台電施工作業時，再通知遠雄配合辦理。 2.基地內排水溝案，請籌備處洽請文化局儘速提供文化園區之資料。			
四	申請放寬附屬事業航高限制至 150M 相關事宜	遠雄	1.有關航高限制放寬乙節，遠雄公司將修正航高限制放寬高度由 150 公尺降低至 120 公尺，請儘速提送修正報告，以利市府協助函轉民航局。	請遠雄儘速提送修正報告，以利市府協助函轉民航局。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7 月 17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五	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營運前完成 553 巷及市民大道南匝道興闢	市府	1.本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 2.有關北側道路部分，請 籌備處委託辦理都市細部計畫變更之顧問公司依據相關會議決議修正書圖，若有與興建營運契約不符處，建請 市府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若有與興建營運契約不符處，建請市府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六	環境影響評估	遠雄	1.有關第 2 次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乙節，請遠雄公司依決議修正，如確有窒礙難行事項，請遠雄公司提送下一次環評審查會議討論；或請遠雄公司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覆。	請遠雄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報告書。			
七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案	遠雄	1.有關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乙節，捷運公司業於 98/6/26 提出審查意見，請遠雄公司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與辦理。	請遠雄依審查意見修正與辦理。			
八	用地交付後協商事宜	市府/ 遠雄	1.遠雄公司業於 98/6/22 函請 市府成立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用地交付時程展延事宜，建請 市府與遠雄公司儘速依契約規定，於一個月內完成推選協調委員。 2.有關遠雄公司所要求將園區樹木照片併入地上物移交清冊乙節，請遠雄公司於 98/7/23 前將照片提送籌備處辦理。	1.建請市府與遠雄儘速於一個月內完成推選協調委員。 2.移交清冊樹木照片乙節，請遠雄於 7/23 前提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7 月 17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送籌備處。			
九	大型廣告物事宜	遠雄	1.請遠雄公司儘速辦理廣告物看板設施之雜使照。 2.有關圍籬雜照部分，請遠雄公司儘速辦理。	請遠雄速辦理廣告物及圍籬之雜使照。			
十	認養寶湖國中預定地假植樹木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遠雄公司認養寶湖國中預定地假植樹木新增 3 百餘株棗椰類樹木，已由遠雄公司認養，請遠雄公司依約辦理並納入養護月報中。	棗椰樹木已由遠雄認養，請遠雄依約辦理。			結案
十一	大型室內體育館面積 35,000 坪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大型室內體育館面積 35,000 坪事宜，請遠雄公司提供並說明各空間預定之營運項目、入場等候空間之計算方式等，俟遠雄公司修正並提供規劃書圖後，再行召開大型室內體育館樓地板面積(35,000 坪)審查會議。	請遠雄修正並提供規劃書圖後，再行召開審查會議。			
十二	更新工程預定進度網圖	遠雄	1.有關工程預定進度網圖一節，遠雄公司已於 98/7/16 提供重新編製工程預定進度網圖(含施工階段)，請中興先予以審視。	重新編製工程預定進度網圖，請中興先予以審視。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7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一	都市設計審議	遠雄/ 籌備處	1.第 3 次都審委員會議已於 98/7/22 召開，請遠雄公司速依審查意見修正，並與發展局先行溝通，儘早提送修正報告書圖，希於 1 個月內再召開委員會議。	請遠雄速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提送報告書圖。			
二	建照取得時程展延	遠雄/PM/ 籌備處	1.有關成立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建照取得時程展延事宜，籌備處將函請遠雄公司選任共推委員，目前簽辦中。	籌備處正函請遠雄選任共推委員程序中。			
三	人行道管線遷移	遠雄/ 籌備處	1.有關捷運通風口旁之台電變電箱乙節，業已廢止，台電公司現正向市府申請開挖許可，惟市府辦理路平專案，故拆除作業暫緩半年，俟台電公司施工作業時，再通知遠雄公司配合辦理。 2.有關基地內排水溝改道乙節，文化局將於近期提供（請籌備處追蹤）古蹟區及台北文創公司之修正資料後，邀集三方專業人員進行整合討論後，再行召開會議。	1.捷運通風口旁變電箱拆除作業暫緩半年，俟台電施工作業時，再通知遠雄配合辦理。 2.基地內排水溝案，請籌備處洽請文化局儘速提供文化園區之資料。			
四	申請放寬附屬事	遠雄	1.有關航高限制放寬乙節，市府已協助函轉民航局，請遠雄公司追蹤後續	市府已協助函轉民航局，請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7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業航高限制至 150M 相關事宜		進程。	遠雄追蹤後續進程。			
五	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營運前完成 553 巷及市民大道南匝道興闢	市府	1.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營運前完成 553 巷及市民大道南匝道興闢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2.有關北側道路部分，請籌備處委託辦理都市細部計畫變更之顧問公司依據相關會議決議修正書圖；俟都市細部計畫變更後，若有與興建營運契約不符處，再行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將俟環評、都審或都市細部計畫變更確認後，再行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六	環境影響評估	遠雄	1.遠雄公司於 98/7/27 提送第 3 次環境影響說明書予環保局，遭環保局以意見尚未修正完成退件，請遠雄公司儘速向環保局溝通。	請遠雄公司儘速向環保局溝通。			
七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案	遠雄	1.有關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乙節，遠雄公司已依審查意見於 98/7/29 提送修正意見資料予捷運公司，請遠雄公司儘速與捷運公司及捷運局溝通，以利工進。	請遠雄公司儘速與捷運公司及捷運局溝通修正意見，以利工進。			
八	用地交付後協商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成立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用地交付時程展延事宜，籌備處正函請遠雄公司選任共推委員程序中。 2.有關遠雄公司所要求將園區樹木照片併入地上物移交清冊乙節，請遠雄公司儘速將照片提送籌備處辦理。	1.籌備處正函請遠雄選任共推委員程序中。 2.移交清冊樹木照片，請遠雄儘速提送籌備處。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7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九	大型廣告物事宜	遠雄	1.請遠雄公司儘速辦理廣告物看板設施之雜使照。 2.有關圍籬雜照部分，請遠雄公司儘速辦理。	請遠雄速辦理廣告物及圍籬之雜使照。			
十	認養寶湖國中預定地假植樹木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遠雄公司認養寶湖國中預定地假植樹木新增 3 百餘株棗椰類樹木，已交由遠雄公司認養，雙方現正辦理擴充契約中。	棗椰樹木已由遠雄認養，雙方現正辦理擴充契約中。			
十一	大型室內體育館面積 35,000 坪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大型室內體育館面積 35,000 坪事宜，請遠雄公司提供並說明各空間預定之營運項目、入場等候空間之計算方式等，俟遠雄公司修正並提供規劃書圖後，再行召開大型室內體育館樓地板面積(35,000 坪)審查會議。	請遠雄修正並提供規劃書圖後，再行召開審查會議。			
十二	更新工程預定進度網圖	遠雄	1.有關工程預定進度網圖一節，遠雄公司已於 98/7/30 協調會議中提供修正後之工程預定進度網圖(含施工階段)，請中興先予以審視。	工程預定進度網圖，請中興先予以審視。			
十三	逸仙路北延及荷花池界面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逸仙路北延與荷花池界面事宜，請遠雄公司研擬方案並函送文化局，以利該局召開研商會議。	請遠雄研擬方案並提送文化局。			
十四	財務檢查	市府/ 遠雄/ 中興	1.遠雄公司業於 98/7/29 提送 97 年財務報表等資料，籌備處預定於 98 年 8 月中依契約第 14.4 條由市府及中興執行財務檢查，請遠雄公司配合查核作業。	預定 8 月中依約執行財務檢查，請遠雄配合查核作業。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8 月 13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一	都市設計審議	遠雄/ 籌備處	1.請遠雄公司速依第 3 次都審專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遠雄公司預定於 98/8/31 前提送修正報告書圖，並預定於 98/9/15 召開專案委員會議。	請遠雄速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提送報告書圖。			
二	建照取得時程展延	遠雄/PM/ 籌備處	1.有關成立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建照取得時程展延事宜，籌備處現正簽辦中。	籌備處正簽辦中。			
三	人行道管線遷移	遠雄/ 籌備處	1.有關捷運通風口旁之台電變電箱乙節，業已廢止，台電公司現正向市府申請開挖許可，惟市府辦理路平專案，故拆除作業暫緩半年，俟台電公司施工作業時，再通知遠雄公司配合辦理。 2.有關基地內排水溝改道乙節，請籌備處洽請文化局儘速提供古蹟區之相關資料，以利邀集三方專業人員先進行整合討論後，再行召開會議。	1.捷運通風口旁變電箱拆除作業暫緩半年，俟施工時，再請遠雄配合辦理。 2.基地內排水溝案，請籌備處洽請文化局儘速提供文化園區之資料。			
四	申請放寬附屬事業航高限制至 150M 相關事宜	遠雄	1.有關航高限制放寬乙節，請遠雄公司儘速依據民航局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圖後再提送。	請遠雄修正報告書圖並再提送。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8 月 13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五	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營運前完成 553 巷及市民大道南匝道興闢	市府	1.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營運前完成 553 巷及市民大道南匝道興闢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2.有關北側道路部分，請籌備處委託辦理都市細部計畫變更之顧問公司依據相關會議決議修正書圖；俟都市細部計畫變更後，若有與興建營運契約不符處，再行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將俟環評、都審或都市細部計畫變更確認後，再行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六	環境影響評估	遠雄	1.遠雄公司預定於 98/8/21 先送第 3 次環境影響說明書予環保局初審，並預定於 98/8/24 正式提送，環保局預定 98/9/4 召開審查會議。	請遠雄速提送修正報告。			
七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案	遠雄	1.有關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乙節，請遠雄公司依據審查意見提送規劃設計修正報告書圖予捷運公司，以利審查。	請遠雄速提送修正書圖，以利審查。			
八	用地交付後協商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成立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用地交付時程展延事宜，籌備處現正簽辦中。 2.有關遠雄公司所要求將園區樹木照片併入地上物移交清冊乙節，請遠雄公司儘速將照片提送籌備處辦理。	1.請籌備處儘速完成簽辦作業。 2.移交清冊樹木照片，請遠雄儘速提送籌備處。			
九	大型廣告物事宜	遠雄	1.請遠雄公司儘速辦理廣告物看板設施之雜使照。 2.有關圍籬雜照部分，請遠雄公司儘速辦理。	請遠雄速辦理廣告物及圍籬之雜使照。			
十	認養寶湖國中預定地假植樹木事	市府/	1.有關遠雄公司認養寶湖國中預定地假植樹木乙節，因莫拉克颱風風災傾	因颱風傾倒樹木，於 8/9 搶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8 月 13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宜	遠雄	倒假植樹木 10 株，業於 98/8/9 搶修完成，請遠雄公司妥予養護。	修完成，請遠雄妥予養護。			
十一	大型室內體育館面積 35,000 坪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大型室內體育館面積 35,000 坪乙節，請遠雄公司函送修正後規劃書圖，以利召開會議。	請遠雄函送修正後規劃書圖，以利召開會議。			
十二	更新工程預定進度網圖	遠雄	1.有關工程預定進度網圖一節，遠雄公司係依據現況研擬，預定於 99/6/2 取得建照，故本進度網圖僅供參考以瞭解建照預定取得時程，各方不得作為他用。 2.請遠雄每 1~2 個月依據現況更新工程進度網圖，並報告相關進程。	預定進度網圖僅供參考。			結案
十三	逸仙路北延及荷花池界面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逸仙路北延與荷花池界面事宜，請遠雄公司研擬方案並於 98/8/18 前函送市府，以利召開研商會議。	請遠雄研擬方案並提送市府，以利召開會議。			
十四	財務檢查	市府/ 遠雄/ 中興	1.本案預定於 98 年 8 月下旬依契約第 14.4 條由市府及中興執行財務檢查，中興業於 98/8/12 研提財務檢查表予籌備處，以利審查程序，屆時請遠雄公司配合審查作業。	預定 8 月下旬依約執行財務檢查，請遠雄配合。			
十五	文化園區界面協調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文化園區與體育園區間之界面事宜，建請籌備處召開協調會議。 2.請遠雄公司準備相關資料(含圖面)，以利召開會議。	請遠雄準備相關資料，建請籌備處召開協調會議。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年8月13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十六	體育園區施工期間古蹟區之通道案	市府/ 遠雄	<p>1.遠雄公司表示施工期間於工區設置通道有工安問題，且經過統一開發大樓(轉運站)塔吊工安事件後，勞檢處現要求塔吊吊運時，其運轉範圍須設置管制區，另基於行人安全，遠雄公司反對於施工工區設置臨時通道。</p> <p>2.遠雄公司表示經洽詢保險公司有關施工區設置行人通道案，保險公司可能列為除外不保事項。</p> <p>3.遠雄公司建議採北側道路通行較為安全。</p> <p>4.請遠雄公司於下週工作會報會議提送相關基地配置及說明資料，以利研討。</p> <p>5.中興表示施工工區內大型施工機具進出、工料吊運頻繁，基於施工安全及前往文化園區遊客之安全考量，且為避免不必要之意外事故發生及在安全為前提之下，中興認為不可於施工工區內設置任何非施工之用路人通行之施工便道；建議採不經施工工區之通路為宜，例如可先行施作北側道路之臨時便道供通行之用，雖須繞道而行，然可避免用路人行經施工工區，以維安全。</p>	<p>1.遠雄表示基於工安問題，反對於施工工區設置通道。</p> <p>2.請遠雄司於下週工作會報會議提送相關基地配置及說明資料，以利研討。</p> <p>3.中興表示考量施工及用路人安全，以及避免意外事故，不可於施工區設置非施工使用之通道；建議採不經施工區之通路為宜，以維安全。</p>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8 月 27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一	都市設計審議	遠雄/ 籌備處	1.請遠雄公司速依第 3 次都審專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請遠雄公司於 98/8/31 前提送修正報告書圖，以利召開專案委員會議。	請遠雄速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提送報告書圖。			
二	建照取得時程展延	遠雄/PM/ 籌備處	1.有關成立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建照取得時程展延事宜，籌備處現正簽辦中。	籌備處正簽辦中。			
三	人行道管線遷移	遠雄/ 籌備處	1.有關捷運通風口旁之台電變電箱乙節，業已廢止，台電公司現正向市府申請開挖許可，惟市府辦理路平專案，故拆除作業暫緩半年，俟台電公司施工作業時，再通知遠雄公司配合辦理。 2.有關基地內排水溝改道乙節，請籌備處洽請文化局儘速提供古蹟區之相關資料，以利邀集三方專業人員先進行整合討論後，再行召開會議。	1.捷運通風口旁變電箱拆除作業暫緩半年，俟施工時，再請遠雄配合辦理。 2.基地內排水溝案，請籌備處洽請文化局儘速提供文化園區之資料。			
四	申請放寬附屬事業航高限制至 150M 相關事宜	遠雄	1.有關航高限制放寬乙節，市府已於 98/8/25 協助函轉民航局審核，民航局業於 98/8/26 將審查結果陳報交通部，請遠雄公司追蹤進程。	請遠雄追蹤進程。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8 月 27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五	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營運前完成 553 巷及市民大道南匝道興闢	市府	1.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營運前完成 553 巷及市民大道南匝道興闢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2.有關北側道路部分，請籌備處委託辦理都市細部計畫變更之顧問公司依據相關會議決議修正書圖；俟都市細部計畫變更後，若有與興建營運契約不符處，再行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將俟環評、都審或都市細部計畫變更確認後，再行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六	環境影響評估	遠雄	1.遠雄公司於 98/8/21 先送第 3 次環境影響說明書予環保局初審，並已於 98/8/24 掛件，環保局預定 98/9/11 召開審查會議。	請遠雄速提送修正報告。			
七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案	遠雄	1.有關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乙節，請遠雄公司依據審查意見於 98/9/30 前提送規劃設計修正報告書圖予捷運公司，以利審查。	請遠雄速提送修正書圖，以利審查。			
八	用地交付後協商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成立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用地交付時程展延事宜，籌備處現正簽辦中。 2.有關遠雄公司所要求將園區樹木照片併入地上物移交清冊乙節，請遠雄公司儘速將照片提送籌備處辦理。	1.請籌備處儘速完成簽辦作業。 2.移交清冊樹木照片，請遠雄儘速提送籌備處。			
九	大型廣告物事宜	遠雄	1.遠雄公司已於 98/8/25 取得大型廣告物看板設施之雜使照。 2.有關圍籬雜照部分，請遠雄公司儘速辦理。	請遠雄速辦理圍籬之雜照。			
十	認養寶湖國中預定地假植樹木案	市府/ 遠雄	1.有關遠雄公司認養寶湖國中預定地假植樹木乙節，遠雄公司已於 98/8/27 依約提出續約申請，請籌備處辦理續約事宜。	請籌備處辦理續約事宜。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年8月27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十一	大型室內體育館面積 35,000 坪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大型室內體育館面積 35,000 坪乙節，遠雄公司已於 98/8/20 提送修正後規劃書圖，請籌備處召開會議，並請遠雄公司準備簡報資料。	請籌備處召開會議，並請遠雄準備簡報資料。			
十二	逸仙路北延及荷花池界面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逸仙路北延與荷花池界面事宜，遠雄公司已於 98/8/26 提送方案，請市府召開研商會議。	請市府召開研商會議。			
十三	財務檢查	市府/ 遠雄/ 中興	1.市府及中興已於 98/8/24 依契約第 14.4 條由執行財務檢查，中興預定於 98/9/2 彙整完成審查意見予籌備處，請籌備處再續辦。	中興預定於 98/9/2 彙整完成審查意見予籌備處，請籌備處再續辦。			
十四	文化園區界面協調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文化園區與體育園區間之界面事宜，請遠雄公司準備相關資料(含圖面)，以利文化局召開協調會議。	請遠雄準備相關資料，以利文化局召開協調會議。			
十五	體育園區施工期間古蹟區之通道案	市府/ 遠雄	1.遠雄公司已於 98/8/26 函送體育園區施工期間留設通道以供文化園區通行之建議方案予文化局，請遠雄公司妥為考量建議方案之可行性及須配合之條件，並請以用路人安全為第一考量。	請遠雄以用路人安全為第一考量。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9 月 4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一	都市設計審議	遠雄/ 籌備處	1.請遠雄公司速依第 3 次都審專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遠雄公司已於 98/8/31 提送修正報告書圖，並於 98/9/3 再提送 50 份予發展局，現預定於 98/9/11 上午召開專案委員會議，請遠雄公司準備會議簡報資料。	請遠雄準備會議簡報資料。			
二	建照取得時程展延	遠雄/PM/ 籌備處	1.有關成立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建照取得時程展延事宜，籌備處現正研擬後續處理方案。	籌備處現正研擬後續處理方案。			
三	人行道管線遷移	遠雄/ 籌備處	1.有關捷運通風口旁之台電變電箱乙節，業已廢止，台電公司現正向市府申請開挖許可，惟市府辦理路平專案，故拆除作業暫緩半年，俟台電公司施工作業時，再通知遠雄公司配合辦理。 2.有關基地內排水溝改道乙節，請籌備處洽請文化局儘速提供古蹟區之相關資料，以利邀集三方專業人員先進行整合討論後，再行召開會議。	1.捷運通風口旁變電箱拆除作業暫緩半年，俟施工時，再請遠雄配合辦理。 2.基地內排水溝案，請籌備處洽請文化局儘速提供文化園區之資料。			
四	申請放寬附屬事業航高限制至 120M 相關事宜	遠雄	1.有關航高限制放寬乙節，市府於 98/8/25 協助函轉民航局審核，民航局於 98/8/26 將審查結果陳報交通部，交通部業於 98/9/1 函陳請行政院核	請遠雄追蹤進程。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9 月 4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定放寬航高限制，請遠雄公司追蹤進程。				
五	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營運前完成 553 巷及市民大道南匝道興闢	市府	1.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營運前完成 553 巷及市民大道南匝道興闢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2.有關北側道路部分，請籌備處委託辦理都市細部計畫變更之顧問公司依據相關會議決議修正書圖；俟都市細部計畫變更後，若有與興建營運契約不符處，再行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將俟環評、都審或都市細部計畫變更確認後，再行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六	環境影響評估	遠雄	1.遠雄公司於 98/8/21 先送第 3 次環境影響說明書予環保局初審，並已於 98/8/24 掛件，環保局訂於 98/9/11 下午召開審查會議，請遠雄公司準備會議簡報資料。	請遠雄準備會議簡報資料。			
七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案	遠雄	1.有關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乙節，請遠雄公司依據審查意見於 98/9/30 前提送規劃設計修正報告書圖予捷運公司，以利審查。	請遠雄速提送修正書圖，以利審查。			
八	用地交付後協商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成立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用地交付時程展延事宜，籌備處現正研擬後續處理方案。 2.有關遠雄公司所要求將園區樹木照片併入地上物移交清冊乙節，本案業於 98/3/31 完成用地移交作業，請遠雄公司儘速於 98/9/17 前將樹木照片提送籌備處辦理，倘屆時仍未提送，則不予併入。	1.籌備處現正研擬後續處理方案。 2.移交清冊樹木照片，請遠雄儘速於 98/9/17 前提送籌備處。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 年 9 月 4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九	大型廣告物事宜	遠雄	1.有關圍籬雜照部分，請遠雄公司儘速辦理。	請遠雄速辦理圍籬之雜照。			
十	認養寶湖國中預定地假植樹木案	市府/ 遠雄	1.有關遠雄公司認養寶湖國中預定地假植樹木乙節，遠雄公司已於 98/8/27 依約提出續約申請，請籌備處辦理續約事宜。	請籌備處辦理續約事宜。			
十一	大型室內體育館面積 35,000 坪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大型室內體育館面積 35,000 坪乙節，遠雄公司已於 98/8/20 提送修正後規劃書圖，籌備處訂於 98/9/8 下午召開會議，並請遠雄公司準備簡報資料。	請遠雄準備簡報資料。			
十二	逸仙路北延及荷花池界面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逸仙路北延與荷花池界面事宜，籌備處已於 98/9/2 函請文化局召開研商會議。	已請文化局召開研商會議。			
十三	財務檢查	市府/ 遠雄/ 中興	1.市府及中興已於 98/8/24 依契約第 14.4 條由執行財務檢查，中興已於 98/9/3 提送財務檢查報告予籌備處，請籌備處續辦。	中興已提送財務檢查報告予籌備處，請籌備處續辦。			
十四	文化園區界面協調事宜	市府/ 遠雄	1.有關文化園區與體育園區間之界面事宜，遠雄公司趙董事長於 98/8/24 拜會文化局長協商前述事宜，相關協調結論請遠雄公司正式函請文化局確認，並請副知籌備處。	協調結論請遠雄函請文化局確認，並副知籌備處。			
十五	體育園區施工期間古蹟區之通道案	市府/ 遠雄	1.有關遠雄公司同意配合 2011 年世界設計年會期間留設臨時通道乙節，請遠雄公司正式函提文化局確認，並請副知籌備處。另有關於用路人行經工區之安全事宜，亦請遠雄公司及主辦單位妥為考量與注意。	1.請遠雄與文化局溝通與確認。 2.請遠雄及主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8年9月4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2.遠雄公司已於 98/8/26 函送體育園區施工期間供文化園區通行之永久通道設置建議方案予文化局，請遠雄公司與文化局確認。	辦單位以用路人安全為第一考量。			